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外党〔2026〕34号

签发人：张环宙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 批转校工会召开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请示的通知

校工会：

校工会关于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议方案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校工会关于召开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浙外工〔2026〕7号）批转给你们，请据此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会议成功举行。

附件：校工会关于召开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抄送：浙江省教育工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

浙外工〔2026〕7号

关于召开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

校党委：

我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召开，现已届满。根据《中国工会章程》、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学校第四届教执委会、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建议学校召开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五届一次“双代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学校第三次党代会部署与“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心任务，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政治性、

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深化学校民主管理与校务公开，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实干争先、担当作为，扛稳扛牢“十五五”规划落实之责，走深走实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化发展之路，早日实现“申博建大”阶段性任务，为加快建设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主要议题

1. 听取并审议学校工作报告；
2. 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书面）；
3. 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报告（书面）；
4. 审议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书面）；
5. 审议学校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
6. 选举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1日（周四），会期1天。

地点：追梦堂

四、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校领导班子相关成员任副主任，办公室，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人武部），计财处、审计处、工会，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五届一次“双代会”筹备委员会。下设宣传组、组织组、秘书组、提案组、会务组和筹委会办公室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具体名单建议如下：

（一）筹备工作委员会

主任：柴改英

副主任：洪明、傅尧力

成员：办公室、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人武部）、计财处、审计处、工会、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二）下设工作机构负责人

宣传组：洪明

组织组：傅尧力

秘书组、提案组：屠立达

会务组：黄新宇

筹委办：郭晓笑

五、“双代会”代表产生及代表团组成

（一）正式代表

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双代表”制度，一次选举，双重身份，享有和履行两个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4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文件及我校实际情况，第五届“双代会”代表总数按全校在编教职工总数871人的20%左右拟定，应为181人左右（含校领导和工会负责人）。其中，教学单位按在职教职工数650人的20%确定代表名额约130人（教师、科研人员代表应不少于80%）；机关单位按在职教职工数221人的18%确定代表名额约38人；非事业编制职工代表也要有所体现（后勤定额2人），现任校党政班子成员、工会主

要负责人一般应是“双代会”代表候选人为11人，直接分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不占选举单位名额。（具体名额见附件）

（二）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1. 列席代表：未当选为正式代表的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党政正职（主持工作副职）。

2. 特邀代表：正校级老领导，近5年退下来的副校级领导，不是正式代表的省、市、所辖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校民主党派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

（三）代表团组成

根据二级党组织推荐人数及单位性质，合理设置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正副团长各1名。大会主席团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工会主要负责人、各代表团团长等组成，经筹备组提名、与各代表团充分协商后，报请校党委批准，并提交教代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六、校第五届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等候选人产生

由五届一次“双代会”选举产生校第五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校工会委员会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各委员会候选人及其产生办法另行确定。

当否，请批示。

附件：代表名单分配表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代表名额分配表

部 门	教 工 会 员			代表名额
	事业编	非事业编	总数	
语言智能学院	24	3	27	5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92	8	100	18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53	5	58	11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68	2	70	14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国际传播学院、华 侨学院)	55	2	57	11
国际商学院(“一带一 路”涉外法治学院)	86	3	89	17
教育学院	87	6	93	17
文化与旅游学院	43	2	45	9
艺术学院	73	3	76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0	27	5
国际学院	10	4	14	2
体育教研部	21	2	23	4
继续教育学院	11	19	30	2
图书馆(档案馆)	23	2	25	4
后勤服务中心	14	123	137	5
教育传媒发展中心	18	21	39	3
机关	155	9	164	28
合计	860	214	1074	170

注:

- 1.全校事业编制教职工总数为 871 人(860+10 校领导+1 工会负责人), 非编会员 214 人, 会员总数 1085 人(会员人数统计截止 4 月 13 日);
- 2.现任校党政班子成员、工会主要负责人作为党委提名代表候选人, 分配到相关单位参选(不占代表团名额);

3.根据教职工会员人数，教学单位按 20%、机关直属单位按 18%，非编额定代表数 2 人（后勤）核定代表人数。代表总人数应为全校教职工的 20%左右。

4.教学单位推荐的教师、科研人员代表数应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80%。各单位（青年教师数<2 人的单位除外）推荐的青年教师（35 周岁及以下）的代表数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25%。